

從事批土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31822473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3年9月12日，嘉義縣溪口鄉，昶○有限公司。

（二）本災害發生於113年9月12日11時許。當日8時許，葉○○與勞工方○○相約至本工程工地從事1樓室內停車場上方頂版批土作業，上午先從1樓南側停車格位編號1~5上方頂版開始工作，頂版批土作業係以站立於施工架搭成之工作平台上方作業，至11時許，葉○○與勞工方○○已完成1樓西側停車格位編號15~22頂版上方之第一層頂版批土作業，當時葉清貴於停車格位編號15施工架上整理批土工具，方○○則於東側停車格位編號9處施工架上觀察頂版有無混凝土殘渣需事先清除，葉○○突然聽到“碰”的一聲，葉○○發現方○○已從施工架上墜落至地面，以頭部朝南向、臉朝上姿勢躺在地面呻吟，葉○○馬上呼叫工地主任吳○○，由吳○○自行開車將方○○送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急救，延至當日14時20分，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勞工方○○於施工架上從事批土作業時，因施工架開口部分設置之護欄，其上欄杆高度未達90公分以上，且未設置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及腳趾板，未提供安全帽並使其戴用，又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致罹災者方○○自高度約2.95公尺之施工架開口部分墜落至地面，造成傷重死亡。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從事批土作業時，不慎自距地面高約2.95公尺之施工架開口部分墜落，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施工架護欄未具有高度90公分以上之上欄杆、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及腳趾板等構材。

2、對於進入營繕工程作業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三）基本原因：

1、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6、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7、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8、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9、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1、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2、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3、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4、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5、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6、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7、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8、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9、雇主依規定設置之護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具有高度90公分以上之上欄杆、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0條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10、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